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2022年度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出具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302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302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1、易尚展示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40364.10万元，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结转，由于未能穿透核查整个业务的资金流水和业务单据等证据资料，我们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应收款项核算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可收回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易尚展示202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8642.86万元，主要系期初余额结转，由于未能穿透核查整个业务的资金流水和业务单据等证据资料，我们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预付款项相关的采购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易尚展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10,363.48万元，主要是向供应商付款后未供货退回货款或退货形成，部分实际支付的款项无法判断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判断业务的真实性或确定其可收回性。

4、易尚展示因筹建贴片机生产线需要，与深圳市华兴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购买贴片机生产线设备，合同价款计8805.00万元，已按合同于2021年4月累计已支付预付设备款计6662.76万元，后因易尚展示投资项目调整原因本设备采购合同中止执行。2022年6月已归还3975.00万元，截至2022年末仍有2687.76万元未能偿还。针对上述设备采购业务，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业务的商业实质。

5、易尚展示2022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注释18、注释25和注释28附注十一、附注十二所述存在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到期债务、债务违约等诉讼事项，导致易尚展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易尚展示本部期初账面存货876.39万元存放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事项，现场监盘未能看到实物，我们也未能取得其他资料证明上述存货的真实性，此事项对销售成本的影响金额也无法认定。易尚展示2022年度从供应商处采购存货2425.81万元。我们执行监盘程序未能在现场看到上述存货，也未能取得与上述存货相关的其他资料以证明存货的真实性。

7、经多次沟通，易尚展示未能提供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也未能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和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

##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在披露当日凌晨才首次收到审计报告，公司未能及时且有足够的时间核对庞大的财务数据，且在董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版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在披露当日凌晨才首次收到审计报告，公司未能及时且有足够的时间核对庞大的财务数据，且在监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版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韩惠兰认为：上述非标意见系基于第三方审计机构未提供证据证明及公司财务部门认可提供审计财务数据真实的情况下做出。

独立董事陈海东和刘学认为，一方面公司相关业务关联主体，由于市场经济下行、人员流动等原因，加上公司自身财务、销售人员离职率高达50~80%，给审计核查带来困难和挑战；另一方面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双方在基础资料提供、时间进度安排上没有形成有计划有

步骤的统筹安排和有效的配合，导致了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有限的资料，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独立董事陈海东和刘学认为，应该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基于有限数据出具的意见这一结果事实，予以客观承认。

特此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